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1. 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8

目 录

CONTENTS

●【市政府文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市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中山路骑楼建筑保护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4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团队评审及
政策支持规定的通知 3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
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37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廖国文

副主编：王克思 陈惠平

黄继业 林清伏

编 辑：龚建伟 黄晓君

丁俊阳 刘伟力

张 展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市景区和非景区 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文〔2021〕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全市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7日

全市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发展与安全的重要论述和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我市景区、非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安全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省委、省政府安排,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2021〕17号)要求,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

一、总体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压实各县(市、区)(含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下同)、乡镇(街道)、村居(社区)责任,强化景区、非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安全管理,进一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完善相关安全措施,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通过专项行动,景区、非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的安全隐患得到有力整治,安全措施更加健全完善,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整治内容

重点加强景区、非景区景点、涉水危险区域和旅行社安全管理。

(一)景区

- 1.严格要求景区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 2.加强索道、缆车、大型游乐设施、电梯等特种设备以及栈道、玻璃栈道等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养,以及地质灾害、火灾(含森林火灾)等隐患排查整治。
- 3.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警示或提示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情况、划定安全警戒线,建设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 4.设立安全巡查督导员,并建立常态化巡查制度;设置安全探头,对事故易发多发区域实现监控全覆盖,实施24小时监控,对人员聚集和可能发生安全隐患行为及时发出警示。
- 5.严格高空、高速、水上、潜水、探险等高风险娱乐项目安全监管,依法依规禁止不适合人员参与。
- 6.涉水区域的安全防护设施和游乐设施设备要定期维护保养,并配备足够的救生设施设

备。对含有沙滩、人工泳池、海滨浴场等涉水区域的景点,需配备至少 1 名救生员,负责安全监管以及突发事件处置,并就近配备救生筏、救生绳、防水手电筒等救生装备,严防发生溺水等意外事件。

7.做好灾害天气、交通拥堵、设备停运、突发事件等的应急预案,并实施演练。

8.做好其他安全隐患的整治。

(二)非景区景点

1.加强沙滩、礁石、海岛等区域管理、防范,在人员密集、事故易发多发的海域、江河、湖泊沿岸设置安全探头并加强视频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提前预警、立即整改。

2.在滨海暗流、离岸流等涉水隐患重点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标牌、划定警戒范围和警戒线,做好巡查、提醒和劝导工作。

3.加大对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工程治理,实现治一个点、少一处危险。

4.加强城市公园安全管理,对绿地、临水、亲水地带,山体危石、假山雕塑、滑坡地带等进行隐患排查。公园水域科学配置围栏、安全警示标识、水深标尺、救生圈等设施设备,在醒目位置标明救生电话、救助常识。

5.网红打卡地等人员易聚集临水区域加强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识建设,安排专人疏导人流、车流,避免人员聚集。

6.做好其他安全隐患的整治。

(三)江河湖海水库等涉水危险区域

1.落实江河水库安全管理措施,对水域统筹布点,合理配置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设施,不定时安排人员巡查,禁止群众进入危险江河和水库管理区域。严格按照预案做好水库、拦河闸(坝)泄洪时相关疏散管理工作。

2.在临水、临崖路段,漂流、游船、攀岩等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标牌。

3.加大国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游览步道、漂流河道、护栏、码头等各类游乐设施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运行正常,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设施和区域要停止使用或关闭。

4.全面排查各类自然保护地山体危石、滑坡、临水区域及森林火灾等安全隐患。

5.在渔港码头、防洪堤、渔排养殖区及其近岸码头、“水乡渔村”休闲渔业示范基地等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识。

6.体育场馆、运动项目和群众健身设施加强救生设施设备、救助人员配置。

7.做好其他安全隐患的整治。

(四)旅行社

1.旅行社必须选择符合资质条件的车辆和驾驶人,签订规范的租车协议,合理安排行程,避免因时间紧凑超速赶路。

2.旅行社严禁组织游客到存在安全隐患,以及未开放的景点和未开发的区域旅游。

3.旅行社要加强导游等从业人员培训,督促导游落实游客安全告知事项,提醒游客遵守各项安全规定,加强个人安全防范,特别是加强节假日、旅游旺季等游客密集时段团队安全管理。

三、组织领导

全市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成员由文旅、应急管理、政法、教育、民族宗教、公安、资源规划、农业农村、林业、水利、海洋与渔业、市场监管、体育、城管、海事、气象、通信管理等部门组成,定期通报情况、共享信息,研究解决安全管理重点问题,根据职责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详见附件1)。

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社区)要按照市级做法,建立健全由党政领导牵头的联席会议机制,抓总、抓统、抓协调,同步发力、同步推进、同步落实,进一步细化责任、任务、标准、完成时限,定期组织开展“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确保事事有人管、事事有落实。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认真负起责任,对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具体组织研究,加强沟通衔接,抓好统筹协调,细化内部分工推进方案和措施,及时研究推进过程中重点难点问题,对涉及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隐患要亲自督办整改;各景区、非景区景点、涉水危险区域和旅行社要按照整治内容,根据自身实际,制定操作细案,强化措施要求,形成落实合力。

各县(市、区)、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指定分管领导,指定1名科级干部(科室负责人)作为联络员,指定1名具体工作人员作为联系人,协助联络员开展工作,并于2021年9月1日前将联络员名单报送市联席会议办公室。

(一)属地职责

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党委、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抓好统筹协调、督查督办,建立长效机制。对本地区景区、非景区景点和涉水危险区域开展全面隐患排查整治,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加强安全设施建设,完善警示标识、警戒监控手段,分级分类采取针对性防控措施。加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力度,发挥村居(社区)网格员群防群治力量作用,加大安全巡查力度。加强智能化防控体系建设,运

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危险区域监控,及时处置可能危及群众生命安全各类情况。加强安全宣传培训,提升社会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健全完善救援协调联动机制,及时处置各类突发状况。沿海乡镇(街道)应加强乡镇船舶管理,严禁非法载客从事滨海休闲观光活动。

(二)部门职责

1.文旅部门。指导A级景区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弹性采取限流等措施,科学设置景区游客接待上限。指导A级景区在游客接近最大承载量时,配合交通、公安等部门采取远端分流、交通疏导、临时管制、人口封闭“只出不进”等方式疏导客流。督导旅行社选择符合资质的车辆和驾驶人,合理安排行程,严禁组织游客到存在安全隐患,以及未开放的景点和未开发的区域旅游。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旅游安全宣传,营造文明旅游、安全出行的良好氛围。

2.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救援协调联动机制,把景区、非景区景点和其他涉水危险区域的安全应急纳入全市的应急联动,协同应对各类安全事件。

3.党委政法委部门。会同公安机关督促各地完善优化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平台,负责将平安景区建设、非景区景点和其他涉水区域重特大事故发生情况列为平安建设考评指标,推动各级各部门责任落细落实。

4.教育部门。督促学校加强校园安全教育,引导学生增强自我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严防溺水事件发生。加强对以学生为主体的研学旅行、夏令营等活动的主办承办单位和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

5.民族宗教部门:指导山边水边、景区和非景区内的宗教活动场所做好安全管理。

6.公安部门。积极会同景区主管部门全面普查景区、非景区景点、网红打卡地等人员易聚集区域底数,深入排查安全隐患,积极推动整改;会同涉海管海部门督促乡镇(街道)强化船管站、岸线巡防队伍建设,落实“三报备”制度,提升沿海岸线动态防控能力;加强景区和非景区景点治安管理,根据实际设立警务室、警务站或报警点,充实民警、辅警力量,及时发现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7.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指导督促各地做好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

8.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督促开展种养殖生产体验、采摘观光、农耕文化展示等农事休闲活动的农业经营主体安全管理。

9.林业部门。指导督促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

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森林防火“市、县、乡、村”四级网格化管理。

10.水利部门。指导做好水利风景区、水库、堤防、水闸、泵站、小水电站的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治。

11.海洋渔业部门。做好渔港、养殖渔排、“水乡渔村”等涉渔场所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治。强化近岸海域风暴潮、海浪等海洋灾害的预警预报,加强重点海水浴场的游泳指数和潮汐、波浪预报服务。协助做好海上应急救援工作。

12.市场监管部门。做好目录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督促企业防范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市场主体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13.体育部门。做好体育场馆、运动项目和群众健身设施的安全工作,加强对攀岩、潜水、游泳等高危体育项目的安全监管。

14.城管部门。指导各地强化城市公园绿地安全和应急管理,做好城市公园日常运营。

15.海事部门。做好船艇的安全监管,牵头做好海上应急救援工作。

16.气象部门。做好灾害性天气的预测预报,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17.通信管理部门。推进市内电信运营企业开展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建设,支撑地方不断完善人脸识别、信息化预警等智能化防控体系。组织开展“平安家园”试点工作。

四、方法步骤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开展为期3个月专项整治,分全面自查、边查边改、检查督导、健全机制等4个阶段进行,全面摸排全市景区、非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存在的安全管理短板和漏洞,全面加强安全隐患整改,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提升基础保障能力,做好常态化安全管理工作。

(一)开展全覆盖拉网式自查。即日起至9月15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全面普查辖区内景区、非景区景点、网红打卡地以及人员易聚集临水区域等底数,明确目标任务、要求和职责分工,督促各景区、非景区景点、涉水危险区域和旅行社按照所属整治内容,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从设施设备、安全组织体系、规章制度、现场管理、风险管控、应急管理等方面,全面开展自查自纠,立查立改,认真查找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重点查安全隐患,看整改是否到位;查责任制度,看是否层层落实责任和签订安全责任书;查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看是否严格执行和落实;查设施设备,看是否安全运行;查主体资格和生产经营行为,看是否合法、有效、规范;查应急预案,看是否落实到人、财、物和

工作保障措施。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要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销号清单,找准问题和短板,定准对策措施,倒排时间表,做到闭环管理。

(二)坚持边查边改全面兜底。即日起至9月底,各地要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坚持“边排查、边整改、边完善机制”,从设施设备、安全组织体系、规章制度、现场管理、风险管控、应急管理等方面,组织对各景区、非景区景点、涉水危险区域和旅行社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属地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组织相关部门深入排查安全隐患、管理漏洞,积极推进整改。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销号清单,实行“五个一律”(一律由相关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具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能整改的一律立即整改;一时不能整改的一律暂停使用设施设备,一律采取临时性管控措施;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一律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确保“国庆节”前,能整改的必须整改到位,一时难以整改的,一律暂停使用。

(三)加强执法检查和督促指导。10月初至11月中旬,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加强督导调研和执法检查,组织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清单、整改清单开展整改情况“回头看”,对重复存在同类型重大隐患、隐患整改弄虚作假的,要严厉打击、严格执法,确保前期排查出来的隐患全部整改到位,排查出来的风险防控措施全部落实到位。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的,要督促属地政府和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到位;发现违法违规的,要及时立案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资质的各类企业依法坚决予以关停,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加强景区、非景区景点治安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对本级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市政府将组织督导组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督促指导。

(四)建立健全常态化防范机制。11月20日至30日,在全面总结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各级各部门针对景区、非景区景点和其他涉水危险区域的特点,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持续推进景区、非景区景点和其他涉水危险区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及时出台相关管理办法;认真总结专项行动的做法,纠正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建立景区、非景区景点和其他涉水危险区域隐患排查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规范化,群防联救机制长效化,不断健全常态化的安全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努力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前、成灾之前。

五、保障措施

(一)压紧压实安全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严格落

实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社区)三级属地安全管理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发挥基层村(社区)网格化治理作用。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及时清除安全隐患。督促景区、非景区景点业主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指导完善安全管理制度、细化应急处置方案,督促严密内部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隐患风险发现在早、处置在小。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重大事故的,严肃问责。〔责任单位:各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加强安全设施建设。景区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景区结合景区提升计划,加大防护设施投入,督促景区完善景区内安全提示、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打造优质平安景区〔责任单位:景区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属地政府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非景区景点、人群高度聚集的开放式场所和其他涉水危险区域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全面排查分析危险区域数据,确定出高、中、低风险点,分级采取树立警示牌、加固安全护栏、设置硬质隔离、封停危险区域等针对性防控措施。针对存在溺水、坠崖、落石等风险的危险区域,该封闭的要坚决封闭;不能封闭的必须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划定安全警戒线,建设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负责〕

(三)提升信息化监控水平。按照“重点部位先行先试”原则,推动三大通信运营商和有关主管部门在重点部位建设视频监控,探索运用人像识别、无人机巡查、电子围栏等科技手段,建立健全视频监控、信息化预警等智能化防控体系,实现对人流、重点对象、突发事件的实时掌控〔责任单位: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与联网,持续推进“全线设防”,加强景区、非景区景点以及沿海水域防控体系建设,加大海岸线高清智能视频监控覆盖面,强化数据汇聚和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委政法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针对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暑期汛期等重点时段,加密重点区域的巡查频次,一旦出现苗头性动向,能够及时发现并高效处置。〔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公安局、城管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泉州海事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加大网格化管理力度。突出水域整治,建立健全沿海、沿江、沿湖等涉水危险区域安全防范机制。成立由市政府领导牵头,各有关部门参加的涉水危险区域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对沿海、沿江、沿湖等涉水危险区域安全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市、县、乡三级“岸长

制”“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作用,加强船管站、治安巡防队(安全员)、周边视频监控设备等建设和管理〔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水利局、城管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泉州海事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属地政府加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力度,按照“属地有格、格中有人”的原则,发挥综治网格、警务网格、社区网格作用,并聘用一批数量充足、管用好用的安全巡查督导员,探索实行“片长制”,发动群防群治力量,每个沿海村居要调整充实由村干部、辅警(警务助理)、民兵、志愿者等组成的不少于5人的岸线巡防队伍,加强对沿海、沿江、沿湖等临水危险区域巡查,及时提醒、制止、劝离靠近、进入危险区域群众。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网格化管理所需经费列入本地本部门经费预算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五)强化安全宣传引导培训。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公共场所安全宣传教育,提升社会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文化和旅游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旅游安全宣传,引导游客预约、错峰出行,营造文明旅游、安全出行的良好氛围。应急部门要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统一规范好涉水、山地等应急救援培训的方法,并及时向基层延伸成果。气象、海洋渔业、资源规划、水利部门要及时开展汛情和恶劣天气的预测预报,及时通过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微信等新媒体,第一时间发布气象、地质灾害等预警信息。一旦出现台风、强降雨、大风天气,及时关闭景区、公园等,疏散群众。属地政府要加强学生、户外运动爱好者等重点人群的安全教育引导,提醒参加夏令营、社会实践等研学活动和登山、涉水等户外活动时,遵守相关警示和指引,做好自我保护;加强社区、农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升群众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加强安全和应急知识培训,特别是对各地新任领导和相关人员要开展安全生业务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各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六)提升应急处突能力。各级政府应将景区、非景区景点和其他涉水危险区域的应急管理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指导属地基层和景区景点管理单位,认真编修应急预案,重点是划定风险隐患区域、管理责任主体、防范具体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充分预想各种可能发生的险灾情,把“在哪里、怎么防,谁来救、怎么救”等问题具体化、实操化,确保遇有情况有案可依,依案可行,并围绕预案开展应急演练。进一步健全完善景区、非景区景点和其他涉水危险区域的突发事件信息联动速报机制、救援协调联动机制,协同应对各类安全事件。属地要整合消防救援、医疗卫生、公安民警、志愿者以及民间救援队伍等力量,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常

态开展专勤训练和联合演练。要充分发挥河长、湖长、林长作用,发挥乡镇网格员、联防队员和媒体信息员等作用,进一步衔接好“防”“管”“救”的工作责任链条,把应急救援的关口前移。沿海地区要在乡镇一级建立海上应急处置队伍,加强与民间救援队伍的协作联动机制,实现专业救援部门和民间救援力量相互策应、联动工作。区分山区、沿海两种类型,以石狮市、德化县、泉州台商投资区等地为试点,积极探索志愿者、社会救援力量向基层应急管理网格化衔接延伸的新机制,整合拓展志愿者、社会救援力量综合功能,使其成为基层应急管理“防”“管”“救”有益补充,力争做到人防与技防相结合,专业救援与社会救援相结合,技术监控与人力补盲相结合。各类应急救援力量要加强值班备勤,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够第一时间出动、及时有效应对,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各地要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和发布审核审查机制,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报送和发布工作。〔责任单位:市应急局、文旅局、公安局、卫健委、水利局、海洋渔业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泉州海事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七)建立常态长效机制。专项整治结束后,各级各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实际,不断深化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在联席会议机制、安全预警机制、普查巡查机制、联合执法机制、信息畅通机制、群防联救机制、舆情引导机制等内容上,细化固化为可复制可推广的机制。要坚持“早发现、早处置”,深入查找分析景区、非景区景点和涉水危险区域各类风险隐患形成的主客观条件,着力将风险隐患消除在成灾之前,推动一线责任主体持续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着力将风险隐患消除在成灾之前,建立健全常态化的安全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各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八)严格问效问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监督本辖区、本领域安全整治工作。市政府将加强对各县(市、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落实情况的监督,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措施,并将专项整治情况纳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执法年”等专项活动,同部署、同落实、同推进、同检查,并与各(县、市)及市直相关部门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评挂钩起来,确保压实责任,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各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九)按时上报情况。专项整治期间,实行周汇报、月小结、最终总结的材料报送模式。各县(市、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每周一上午下班前,要上报上一周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

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包括基本情况、好的经验做法、存在主要问题、需协调解决事项以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等基本要素)和相关报表(详见附件 2、3、4、5);每月 3 日前报送上个月阶段性进展情况和报表。11 月 26 日前,报送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情况和报表。对弄虚作假,应付了事的,将进行通报。〔责任单位:各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细化本地区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17 个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根据部门职责,细化明确整治的重点任务、具体措施要求,制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以上方案于 9 月 1 日前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

- 附件:1.全市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泉州市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表
3.重大隐患填报表(累计数)
4.执法检查及约谈、通报名单情况表(累计数)
5.技术监控设施统计表(累计数)

附件 1

全市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全面开展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及时研究解决整治工作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及问题,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闽政〔2021〕17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建立全市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主要职能

联席会议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定期通报情况、共享信息,研究解决全市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重点问题;督促指导各地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专项整治各项任务;推动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形成执法监管工作合力;总结各地各相关部门在专项整治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安全宣传力度;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召开,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确有需要可以邀请其他部门及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参加会议,研究相关工作。

三、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	洪自强	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周真平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召集人:	林晋炼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吕秀家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伯群	市文旅局党组书记
	邱朝阳	市应急局局长
成 员:	周孝琪	市委政法委四级调研员
	林长华	市教育局副局长
	杨少川	市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柳新群	市公安局副局长
苏远红	市资源规划局总工程师
陈振荣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廖道彬	市林业局副局长
洪忠建	市水利局总工程师
周梁升	市文旅局党组成员
黄西洋	市应急局副局长
杜先华	市海洋渔业局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
吴鹏森	市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
许煌灯	市体育局副局长
王宏娥	市城管局副局长
王明强	泉州海事局副局长
张玲市	气象局副局长
杨钊煜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主任助理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协调成员单位及时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林晋炼兼任,副主任由市文旅局党组书记李伯群、市应急局局长邱朝阳兼任。市文旅局、应急局、公安局、水利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各派1名骨干力量参加,成立综合协调组、宣传信息组和督导组等3个组,实行集中办公。联席会议成立6个督导组,每周不少于3天对各县(市、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其中:第一小组负责督导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第二小组负责督导洛江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第三小组负责督导泉港区、惠安县,第四小组负责督导石狮市、晋江市,第五小组负责督导南安市、永春县,第六小组负责督导安溪县、德化县。

附件 3

重大隐患填报表（累计数）

填报地区（单位）：

序号	景区（非景区景点、涉水危险区域或旅行社）名称	重大隐患情况	整改情况/整改措施	挂账销号	备注
				整改完成/ 正在整改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2021 年 月 日

注：各县（市、区）、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隐患排查过程中认定为重大隐患的，统计填报该表上报，并按要求跟踪落实直至挂账销号。

附件 4

执法检查及约谈、通报名单情况表（累计数）

填报地区（单位）：

停产停业整改 名单	取缔关闭名单	罚款名单	罚款金额	联合惩戒名单	约谈名单	通报名单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2021 年 月 日

注：各县（市、区）、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情况统计填报该表上报。

附件 5

技术监控设施统计表（累计数）

填报地区（单位）：

	现有	新增	新投入经费
视频监控点			
视频探头数			
无人机巡查			
电子围栏			
.....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2021年 月 日

注：各县（市、区）、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现有及即将新增的技术监控设施统计填报该表上报，如有其他技术监控设施，请在表格下方填写。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中山路 骑楼建筑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泉政办[2021]26号

鲤城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泉州市中山路骑楼建筑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市政府第12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

泉州市中山路骑楼建筑保护专项资金管理 暂行规定

一、总则

(一)为加强泉州市中山路骑楼建筑保护,规范中山路骑楼建筑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和《泉州市中山路骑楼建筑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泉州市中山路骑楼建筑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资金专项用于泉州市中山路骑楼建筑的保护、管理和利用。专项资金的来源:

- 1.泉州市、鲤城区两级政府财政同比例统筹安排的资金;
- 2.上级专项补助的资金;
- 3.社会捐赠;
- 4.其他依法筹集的资金。

(三)专项资金管理应当遵循“专款专用、绩效优先、公开透明、跟踪监督”的原则,并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二、使用范围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包括:

(一)日常保护管养事项。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开展的泉州市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骑楼建筑普查建档、历史建筑修缮、骑楼应急抢救、日常巡查、安全隐患检查评估、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等事项。

(二)按照《泉州市中山路骑楼建筑保护条例》规定,对泉州市中山路骑楼建筑开展检查评估,根据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和骑楼建筑实际状况,编制骑楼建筑外立面修缮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按照《泉州市中山路骑楼建筑保护条例》规定,对骑楼建筑保护责任人确有经济困难、无法履行抢救保护义务的,给予适当补助。

(四)《泉州市中山路骑楼建筑保护条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管理职责

(一) 泉州市财政局负责会同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达市级年度专项补助资金;负责审核鲤城区财政局与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的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报告;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管理开展检查监督。

(二) 鲤城区财政局负责全面履行专项资金的筹集、管理、监督等。统筹安排区级财政年度预算资金;做好专用账户的监管;负责向鲤城区人民政府、泉州市财政局报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三) 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设专用账户,规范、安全地使用管理专户;对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或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项目责任单位)编制、报送的下一年度工作计划进行汇总、审核后,编制专项资金部门年度预算报告,包括使用范围、投资预算和补助标准等;对资金进度申请进行复核。

(四) 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鲤城区城市管理局、鲤城区自然资源局等主管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对日常保护管养事项的资金申请进行审核。

(五) 属地街道及社区对骑楼建筑保护责任人确有经济困难、无法履行抢救保护义务的申请进行资格审查。鲤城区民政局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骑楼建筑保护责任人确有经济困难、无法履行抢救保护义务的申请进行资格联合审查。

(六) 项目责任单位是专项资金使用第一责任人,要认真组织实施泉州市中山路骑楼建筑保护工作,并承担以下职责:

1.制定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包括工作内容和进度安排等,于每年9月根据部门下一年度工作需要,向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2.及时按照批准的资金使用计划和内容组织实施泉州市中山路骑楼建筑保护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

3.应建立健全专项资金支出的内部审批制度,对所安排的专项资金应当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进行严格管理和核算,专款专用。

四、绩效管理

(一) 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项目责任单位要结合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和工作目标,科学设计绩效评价指标,全面收集各项数据信息,围绕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的时效性、公平性、有效性开展评价。项目责任单位提出专项资金预算申请时须同时通过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

(二)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项目责任单位要全面落实预算

绩效监控常态化管理,自行开展绩效监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纠偏措施和整改意见。

(三)全面开展绩效评价。项目责任单位要对照设置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如实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对绩效目标未达成或目标制定明显不合理的,要作出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鲤城区财政局汇总审核绩效评价结果,抄送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单位。

五、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

(一)专项资金的支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政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二)专项资金使用接受财政、审计、住建等部门的监督检查,资金使用单位应加强专项资金安排使用管理的自查和绩效监控自评,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

(三)专项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对于以虚报、瞒报等方式骗取、套取专项资金或未按规定使用的,将如数追缴专项资金,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将违法线索移交有关部门。

(四)鲤城区财政局、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公开接受社会捐资的渠道,并主动公开社会捐资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六、附则

(一)本规定由鲤城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项目名称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项目分类	区委、区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概况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资金 申请 (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资金总额: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			其他:			
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时效目标	目标 1				
		成本目标	目标 1				
		其他资源投入目标	目标 1				
		数量目标	目标 1				
		质量目标	目标 1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目标 1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生态效益目标	目标 1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 1				
	单位已有的 (或拟订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 措施						

审核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泉州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21〕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

泉州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精神,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8〕95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1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2018〕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泉州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通过改革逐步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保障有力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保障机制,为推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健康泉州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政府主导。强化政府在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中的主导地位,坚持政府主导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完善投入机制,促进形成多元办医格局。

2.明晰各级责任。在中央与地方、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总体框架下,紧密结合我市实际,科学合理划分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实现市县政府间权、责、利相统一。

3.聚焦改革重点。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聚焦划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统筹推进项目优化整合,调整完善分担比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保持现有财力格局总体稳定基础上,稳妥推进改革。

二、主要内容

医疗卫生领域划分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计划生育、能力建设等 4 个方面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一) 公共卫生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 12 大类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重点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妇幼健康、基本避孕、卫生监督、卫生应急、老年健康服务内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中央、省、县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2. 重大传染病防控。由市级统一组织实施并具有全市或跨县域性质的重大传染病防控,明确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和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根据各县(市、区)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情况、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安排对县级的转移支付资金。

(二) 医疗保障

主要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和城乡医疗救助,为中央、省、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市级财政对县级的补助标准分为三档,第一档: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每人每年 40 元;第二档: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泉州台商投资区每人每年 20 元;第三档:石狮市、晋江市每人每年 10 元。除中央、省、市财政补助外,其余部分的补助资金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承担。对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减免,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基本医保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9]86 号)执行。

2. 城乡医疗救助。市级财政对县级的补助标准分为三档,第一档: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30 元;第二档: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泉州台商投资区,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5 元;第三档:石狮市、晋江市,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7.5 元。

(三) 计划生育

主要包括城乡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农村二女家庭奖励、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贡献奖励、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等内容。其中:

1.城乡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60周岁及以上)为中央、省、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在省定标准基础上,市级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200元/月、低保户300元/月。省定人均标准部分,省级以上财政承担80%,市级财政承担10%,县级财政承担10%;市级提高标准部分,市级财政承担20%,县级财政承担80%。

2.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50至59周岁)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和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参照省定人均标准部分(100元/月、低保户200元/月),市级财政承担30%,县级财政承担70%;市级提高标准部分(100元/月),市级财政承担20%,县级财政承担80%。

3.农村二女家庭奖励为中央、省、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执行省定人均标准(30元/月),所需资金市级财政承担10%,省与县财政按分档比例承担90%。

4.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贡献奖励为中央、省、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执行省定人均标准(30元/月),所需资金省级财政承担80%,市级财政承担10%,县级财政承担10%。

5.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为中央、省、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在省定标准基础上,市级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1000元/月。省定人均标准部分,省级财政承担80%,市级财政承担10%,县级财政承担10%;市级提高标准部分,市级财政承担20%,县级财政承担80%。

6.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为省、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县财政共同承担补助支出责任。

(四)能力建设

主要包括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卫生健康能力提升、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等5项。

1.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按照隶属关系分别为市级财政事权或县级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市或县级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分别为市级或县级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级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县级政府委托的公共卫生、紧急救治、援外、支农、支边等任务的,由县级财政按服务成本给予合理补助。县级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市级财政事权任务的,由市级财政按服务成本给予合理补助。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市级财政根据发展目标及财力状况,对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发展给予一定资金支持。按照区域卫生规划,加大对社会力量办医的支持力度,市县财政按照规定落实对社会力量办医的补助政策。

2.卫生健康能力提升。主要包括公立医疗机构卫生健康科研项目、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信息化建设等。按照市级事业发展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和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县级自主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3.卫生健康管理。主要包括事业发展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隶属关系分别为市级财政事权或县级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主要包括事业发展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等,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和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县级承担的医保经办购买服务、医保人员经费等支出责任上划市级统一管理。

5.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主要包括中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中医药“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中医药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等,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和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五)其他事项

明确为市级财政事权且确需委托县级行使的事项,受委托的县级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行使职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委托单位监督。随着社会环境、政策环境和经济形势的发展,补助政策可根据上级规定或市县实际进行及时动态调整。县级政府制定出台地区标准要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确保财政支撑可持续。县级标准高于上级基础标准的,需事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提高标准增支部分由县级财政承担。

医疗卫生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中央、省、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军队、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等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现行体制和相关领域改革要求落实经费保障责任。

按照保持现行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原则,上述改革涉及的各级财政支出基数划转,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必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二)协同推进相关改革

将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紧密结合、统筹推进,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的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合理确定政府与个人分担比例,推进公立医院体制机制改革,强化区域卫生规划约束力等,确保两项改革良性互动、协同推进。

(三)强化支出责任落实

县级财政要按照确定的支出责任合理安排预算,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有效提供。对县级政府合理制定保障标准、落实支出责任存在的收支缺口,除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等资本性支出可依法通过地方政府债券方式安排外,主要通过争取上级政府转移支付补助进行弥补。

(四)修订完善规章制度

市级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在全面系统梳理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完善具体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并在今后制、修订相关文件规定时,体现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内容,确保医疗卫生领域各项政策得到有效落实。

四、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团队评审及政策支持规定的通知

泉政办[2021]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团队评审及政策支持规定》已经市政府第12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

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团队评审及政策支持规定

为深耕人才“港湾计划”，健全完善层次分明、简便易行的人才评价和支持体系，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服务支撑引领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根据《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委人才[2020]4号)和《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港湾计划”的若干意见》(泉委发[2017]6号)等文件要求，适应我市“十四五”发展需求，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对象

(一)本规定适用于以受聘、合作、受派、创办企业等方式在泉就业创业的企事业单位人才，不受国籍、户籍限制。凡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创造能力，个人(含曾创办企业)信用记录良好，在泉缴交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且每年在泉工作时间不低于6个月的人才，均可对照《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2021年版)》(详见附件1)申请认定泉州市高层次人才。以团队形式引进的，可对照团队评审条件申报泉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以及福建省党政类引进生等不列入此适用范围。台湾高层次人才须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政治上无“台独”倾向。

(二)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划分为第一至第七层次人才。其中，第一至第五层次人才由市级认定，给予相应政策待遇；第六至第七层次人才由各县(市、区)(含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下同)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认定标准、落实相应待遇。第六至第七层次人才原则上接续第五层次人才之后进行设置。

(三)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实行认期制管理，认期为6年。认期自认定单位发文确认之日起计算。认期内，满足更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的，可随时申请晋级，晋级后认期重新计算。认期满后，仍符合认定条件的，可再次申请认定。对在行业领域内造诣精湛、有广泛影响力和代表性的，再次申请认定时可不受所担任职务、取得荣誉奖项等认定条件的年限限制。认期内申请重新认定(含自主认定)并入选的，视为主动放弃前一次认定结果。认期内可在全市范围内自由流动，并及时报备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协调转移属地管理关系；流出泉州的(指工作

关系不在泉州),即日起自动取消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资格。

(四)在泉申报认定的省高层次人才,原则上比照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进行服务管理。其中,省特级、A类人才比照市第一层次人才;省B类、C类人才分别比照市第二、三层次人才。

二、人才认定

(一)采取“条件确认制、自主认定制、专家举荐制、赛事评审制”等多种评价方式,对满足相应条件的人才按程序直接认定为相应层次人才。认定工作坚持德才兼备原则,注重凭能力、业绩和贡献评价人才,注重行业认可、社会公认,注重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有利于人才价值实现、有利于创造经济社会效益的良好环境。

(二)采取条件确认制认定的泉州市高层次人才,须符合新修订《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2021年版)》(详见附件1)规定条款之一。认定泉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的,须为近3年内首次从泉州市外以受聘、合作、受派、创办企业等方式引进(含泉籍人才返泉创业就业),或未曾申报过泉州市高层次人才且流出泉州市满3年后又返泉就业创业不超过1年(不含企业集团内部人员调动);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受聘于我市事业单位或企业、民办非企业等单位,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外籍人才、海外人才为1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担任企事业单位中层以上管理职务或相当技术职务,用人单位支付年薪达到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一定比例以上(受聘于事业单位的按2倍及以上标准确定,受聘于企业和其他性质单位的按3倍及以上标准确定)。

2.个人或所在机构与泉州市机构合作创建公共平台,个人担任项目主要负责人或首席技术官,拥有项目运营所需的人才团队或战略性伙伴,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每年在泉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3.从市外企业(机构)选派到泉州市内分支机构、企业或项目工作,在选派企业(机构)担任中层以上管理职务或相当技术职务、市内受派机构(企业、项目)担任高管以上管理人员或相当技术职务,每年在泉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选派和受派单位支付年薪合计达到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5倍及以上。

4.在泉州市内创(领)办企业的人才,须担任企业法人代表、董事长、总经理或技术总负责人之一,个人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30%以上,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投资30%以上,拥有项目研发、成果转化所需的部分资金(不少于30万元)和一支技术

研发、生产管理、市场开发等方面人才组成的创新人才团队。

(三)已与我市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或拟来我市创业的待引进人才,可先行按引进人才资格条件申报市高层次人才进行预认定,预认定资格1年内有效。获得预认定资格的待引进人才,正式落地我市后,确认为市高层次人才,按引进人才进行管理,享受有关政策支持。认期自落地我市之日起计算。

(四)认定工作原则上采用网上审核作业,用人单位通过网络申报后,经分级审核、社会公示、核查征信无异议后研究核准,并予以发证(认定流程详见附件2)。

(五)通过自主认定制、专家举荐制、赛事评审制等方式,评价认定泉州市高层次人才,按主管部门出台的专项文件细则操作。

三、团队评审

(一)泉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分为用人单位引进团队、来泉创业团队两种类型。凡近3年内从泉州市外引进的具有国际国内先进创新成果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可实现核心技术突破,能够引领和带动我市某一领域科技进步、产业升级、社会发展和管理服务水平提升的高层次人才群体(至少包括1名带头人和2名以上核心成员,带头人由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或相当层次人才担任,核心成员稳定合作2年以上,且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可申报泉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

1.属泉州市用人单位引进团队,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团队带头人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拥有3年以上科研工作经历并取得突出业绩。

(2)团队成员需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外籍人才、海外人才为1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且保证至少1名团队成员全职在泉工作,其他成员每年在泉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

2.属来泉创业团队(含创办企业或科研机构),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属来泉创业团队(含创办企业或科研机构),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团队带头人为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团队成员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占创业投资30%以上,且担任技术总负责人或副总经理以上职务。

(2)团队拥有创业经验丰富的成员或曾任国内外知名企业、金融创投机构中高层管理职务的成员,至少有1名团队成员全职在泉工作。

(3)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200万元。

(二)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团队评审采取“网上审核作业+专家评审”方式确认。由市委人才

办、市科技局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每年发布申报指南,符合条件的人才团队通过网络注册申报,经属地初审推荐、专家综合评审、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研究确认(评审流程见附件2)。

(三)待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已与我市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的引进人才团队,或拟来我市创业的人才团队)可先行参评和预认定市高层次人才团队,预认定资格1年内有效。获得预认定资格的待引进人才团队,正式落地我市后组织现场考察,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提出经费资助建议。

(四)入选泉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的成员,凡符合泉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条件的,均可同时申报认定。

(五)同一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入选后不得重复申报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评审。

(六)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入选后应在泉连续工作或服务时间不少于3年。

四、政策支持

(一)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后,即可在认期内享受住房保障、子女入学、配偶和子女就业、医疗保健等一揽子政策待遇。属于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另给予安家补助和工作经费支持以及税收奖励、工龄计算、编制周转使用等待遇(详见附件3)。认期内晋级的,市级资金补助予以补差;申请重新认定并入选的,享受工作生活待遇按新认定层次转续执行;流出泉州市的,享受的工作生活待遇即时终止。

(二)确认为福建省引进的特级和A类、B类、C类人才,在享受省级安家补助基础上,比照享受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经费支持;但同一人才只能享受一次安家补助(含省、市、县级,及不同认期内),按“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三)确认为近3年引进的市高层次人才团队,根据团队和项目评估情况,给予工作经费、金融支持、用地支持等创新创业支持。团队成员同时被确认为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可享受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但工作经费支持不重复享受。

(四)对有突出贡献和重大影响力的市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可根据实际情况,“一事一议”追加支持。

(五)市直医疗卫生单位高层次人才如同时符合《市委组织部 市卫计委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改善泉州市直医疗卫生单位人才待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泉卫计人〔2016〕23号),全市本科院校和高职高专院校高层次人才如同时符合《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桐江学者奖励计划”实施规定的通知》(泉教高〔2019〕10号),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六)建立“统一公布、分头落实”的政策落地机制。对涉及资金补助的,牵头单位要进行中期评估(评估办法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重点评估人才(团队)在岗情况、工作经费使用情况、作用发挥情况、业绩贡献等。评估情况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五、组织实施

(一)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团队评审和政策支持工作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整体规划,市委人才办牵头协调、推动落实,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具体执行、兑现政策。

(二)各县(市、区)须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适时研究制定市第六、七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和政策支持。人才认定标准须报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审核同意后实施,人才认定由各县(市、区)通过全市“一站式”服务系统自行审核。今后县级高层次人才原则上统筹纳入市第六、七层次人才,并给予3年时间过渡衔接。

(三)对现有人才认定市高层次人才,原则上要求年龄不超过70周岁;对引进人才,一般要求年龄不超过65周岁。属能力特别突出、能带来重大贡献的我市急需紧缺人才,经认定单位提出并报市委人才办同意,年龄可不作限定。

(四)已认定的市高层次人才、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若未能履行协议提前流出泉州的,由所在用人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同时向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和属地县(市、区)报备,属地县(市、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核实后自动终止其相关待遇(查核期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查核结果须报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未报备造成的后果,由所在用人单位承担。

(五)市高层次人才、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资格、终止相应待遇,并追回支持资金:

- 1.提供虚假材料或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等,骗取人才资格、财政资金的;
- 2.挪用、挤占专项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
- 3.认期内受严重警告以上党纪处分、记大过以上政务处分或刑事处罚的;
- 4.违反有关规定出国(境)滞留不归的;
- 5.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或涉黑涉恶当事人的;
- 6.其他需要取消资格的情形。

其中,属第一种情形的,取消申报人今后参评各级人才计划(工程、项目)的资格;申报人所在单位以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为其骗取人才资格、财政资金的,3年内不得享受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的项目支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附则

(一)本规定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并动态调整。

(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相关政策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三)本规定施行之前认定的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尚在有效期内的,执行原有政策规定。但2020年7月1日以后在泉同时申报认定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市级生活补助与省级安家补助按“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附件:1.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2021年版)(略)

2.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评审流程(略)

3.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团队)主要支持政策(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 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21〕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

泉州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29号),实现“科学作业、精准作业、安全作业”发展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新发展理念,完善体制机制,加快科技创新,强化能力建设,提高作业水平,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防灾减灾、粮食安全、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提供坚实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形成组织完善、职责清晰、服务精细、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综合监管”的工作机制运行更为顺畅,决策指挥、效果评估等关键技术取得新突破,安全风险综合防范能力明显增强,人工影响天气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保障防灾减灾、粮食安全、生态保护修护等重大战略的成效更加显著。

到2035年,全面建成满足服务需求、制度完善、技术先进、保障有力的高质量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科技能力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完善人工影响天气监测体系

以九仙山为试点,在泉州高海拔山区等地建设偏振拉曼激光雷达、微雨雷达、云雾滴谱仪、边界层气象垂直综合观测等遥感设备,联合现有天气雷达、自动气象站等地基设备,构建云水资源立体宏微观监测系统,加强多源观测的云降水信息挖掘和应用开发,推进三维云场、云水微物理场等云水资源特征量的实时精细监测。〔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负责,不再列出〕

(二)完善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体系

基于我市干旱灾害历史数据和农产品灾害风险精细化评估,建立精细到乡镇(街道)的干旱灾害风险区划。编制全市人工增雨抗旱服务作战图、周年服务一览表和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应急、生态、水利、农业、林业、气象等部门的信息融合,建设规范管理、智能识别、科学指挥、精准作业、安全监管、效果评估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智慧指挥平台,提升指挥调度效率和区域协同水平。(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应急局、水利局、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

基于各部门需求和天气气候特点,优化地面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布局,推进增雨作业站点的标准化改造,配套建设相应的安防监控设施以及相关的气象观测设备。布设 20 套远程智能遥控地面暖云催化剂发生器,配套建设相关的气象观测设备。逐批淘汰落后和老旧装备,更新具有安全加密装置的 6 套地面火箭发射装置。(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资源规划局、林业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能力

应用物联网、电子围栏、智能识别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运输车辆、作业站点等关键部位和场所的安全防护。对增雨火箭发射控制器进行全覆盖加密改造,提升作业装备安全防控能力。人工影响天气火箭弹存储、运输实现 100%规范化。升级建设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系统,实现基础信息采集、弹药管理、监督检查、作业监控、空域管理、作业人员等信息化管理,形成安全标准的仓储管理。(市应急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泉州军分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人工影响天气科技创新能力

开展高山云雾物理特征观测试验研究,为人影数值模式提供本地化云滴、雨滴参数化方案,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和效果评估提供基础支撑。研究建立本地化冷、暖云催化作业概念模型、作业指标体系及效果评估方法。(市气象局,市科技局,市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联席会议的职能和作用,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强化部门合作和军地协同,全面加强对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指导和安全监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加强对本地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各级人工影响天气协调会议制度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财政投入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将人工影响天气事业发展纳入各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大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规划,将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建设工作经费和维持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各需求部门应加大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经费投入,将每年所需经费纳入当年财政预算。(市财政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安全监管

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综合监管”的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各部门加强火箭弹存储、运输、作业安保、人员审核、作业站点巡查和空域使用等环节中的安全监管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人工影响天气综合安全监管工作局面。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为公益性科普宣传的重要内容融入防灾减灾基地和科普场馆等建设内容。(市应急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科技局,市气象局,泉州军分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

加强人工影响天气科技创新研究,着力攻关云水资源评估、作业监测指挥、效果检验评价等关键技术。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建设,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提升队伍素质。健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落实津补贴政策,保障合理待遇。根据规定给予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表彰。(市气象局,市科技局、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